

第一  
季度報告  
20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完成合共收購HMV Ide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致力把旗下投資組合分散至合適投資。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完成合共收購HMV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HMV Ideal集團之業務為利用HMV品牌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並一直物色及開拓潛在投資良機，致力把其業務拓展至(其中包括)投資於線上到線下(O2O)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

我們將繼續監督旗下業務，並集中資源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及其他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並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之潛在商機。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2,100,000美元，當中6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分別為三個月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00,000美元。於三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1,0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美元。於三個月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為300,000美元，去年同期並無有關開支。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834</b>	615
銷售成本		<b>(359)</b>	(147)
<b>毛利</b>		<b>475</b>	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收益/(虧損)		<b>269</b>	(85)
其他收入	3	<b>16</b>	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00)</b>	-
行政開支		<b>(974)</b>	(1,533)
其他經營開支		<b>(32)</b>	(71)
<b>經營虧損</b>		<b>(546)</b>	(1,186)
財務費用		<b>(161)</b>	(625)
<b>除稅前虧損</b>		<b>(707)</b>	(1,811)
稅項	4	-	(8)
<b>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707)</b>	(1,81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302)
<b>期內虧損</b>		<b>(707)</b>	(2,12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628)</b>	(1,819)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2)
		<b>(628)</b>	(2,051)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79)</b>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0)
		<b>(707)</b>	(2,121)
<b>期內虧損</b>		<b>(707)</b>	(2,1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b>	7	美仙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b>(0.15)</b>	(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7)
		<b>(0.15)</b>	(1.49)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期內虧損	(707)	(2,12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	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6)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713)	(2,11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34)	(2,041)
非控股權益	(79)	(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713)	(2,111)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HMV Ideal Limited (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64.5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畢靄芳女士及胡景邵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MV Ideal Limited約11.36%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已於簽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時亦同時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增購HMV Ideal Limited約53.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8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合共擁有HMV Ideal Limited 64.54%已發行股本，以及HMV Ideal Limited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述兩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及HMV Ideal集團業務之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市場推廣收入。

##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項乃就過往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之數。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94	271	77	4,629	-	30	(35,222)	(2,921)
僱員股份補償 發行新股	-	-	-	10	-	-	-	10
	5,400	-	-	-	-	-	-	5,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400	-	-	10	-	-	-	5,410
期內虧損	-	-	-	-	-	-	(628)	(6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	(628)	(6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694	271	77	4,639	-	24	(35,850)	1,8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8,991)
僱員股份補償	-	-	-	66	-	-	-	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66	-	-	-	66
期內虧損	-	-	-	-	-	-	(2,051)	(2,0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	-	-	5
	-	-	-	-	-	5	-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	5	(2,051)	(2,0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8	271	77	4,496	223	11	(26,482)	(20,966)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b>毛利</b>	<b>-</b>	<b>-</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5)
其他收入	-	26
行政開支	-	(210)
其他經營開支	-	(147)
<b>經營虧損</b>	<b>-</b>	<b>(336)</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4
<b>除稅前虧損</b>	<b>-</b>	<b>(302)</b>
稅項	-	-
<b>期內虧損</b>	<b>-</b>	<b>(302)</b>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628)</b>	(1,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2)
	<b>(628)</b>	(2,051)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8,561,967</b>	137,779,206
(每股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0.15)</b>	(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7)
	<b>(0.15)</b>	(1.49)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3,300,000	3,300,000	0.74

附註：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伍長寧(附註)	-	-	895,900	895,900	8.94

附註：建運擁有895,9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691,18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98%。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45,818,745	126,152,658	38.68
兆佰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5,818,745	126,152,658	38.68
胡崑(附註1)	45,818,745	126,152,658	38.68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74,620,421	–	16.78
Proven Bravo Limited(附註2)	74,620,421	–	16.78
馮源濤(附註2)	74,620,421	–	16.78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3)	57,874,051	–	13.02
李廣榮(附註3)	57,874,051	–	13.02
李茂(附註4及附註5)	30,000,000	14,700,000	10.05
胡景邵(附註4及附註5)	30,000,000	14,700,000	10.05
楊勝容	31,719,717	–	7.13
HMV Asia Limited(附註4)	27,600,000	–	6.21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24,358,974	–	5.48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附註6)	8,264,102	14,810,126	5.19
譚毓楨(附註6)	8,264,102	14,810,126	5.19
<b>其他人士</b>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	52,631,578	11.84
胡定徽(附註7)	–	52,631,578	11.84

附註：

1.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持有45,818,745股普通股。126,152,658股普通股將於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峯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74,620,421股普通股。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ven Bravo Limited持有，而Proven Bravo Limited則由馮源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57,874,051股普通股。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MV Asia Limited (「**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股份及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李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胡先生亦擁有14,70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Platinum Century**」)持有8,264,102股普通股。14,810,126股普通股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譚毓楨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yhound International**」)擁有52,631,578股普通股。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價券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9,819,387股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9,819,387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321,300	-	-	-	2,321,300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325,000	-	-	-	4,32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9,819,387	-	-	-	9,819,38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期屆滿而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伍長寧、童乃一、劉光赫及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